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1. 正取生報到規定：

- (1) 正取生須於 **113 年 6 月 14 日 12:00 前**，依各所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或未依規定方式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且不得異議，其缺額即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2) 若獲多所校系（組）、學程正取資格者，**最局限擇 1 校系（組）、學程報到**。
- (3) **已完成某校系（組）、學程報到後，欲至另 1 校系（組）、學程辦理正取生報到者，應先辦理聲明放棄原先報到校系（組）、學程之錄取資格後，方可至另 1 校系（組）、學程辦理報到。**
- (4) 辦理聲明放棄後，不得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校系（組）、學程之錄取報到資格。

2. 備取生遞補報到規定：

第一階段遞補時間：至 113 年 6 月 14 日 12:00 止（依所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

第二階段遞補時間：自 113 年 6 月 14 日 13:00 起至 113 年 6 月 16 日 17:00 止。

所有科技校院統一時段，分 7 梯次辦理備取遞補作業

第二階段備取生遞補名單公告及遞補報到梯次時間表

第 1 梯次：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	13:00~17:00
第 2 梯次：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	18:00~21:00
第 3 梯次：	113 年 6 月 15 日（星期六）	08:00~12:00
第 4 梯次：	113 年 6 月 15 日（星期六）	13:00~17:00
第 5 梯次：	113 年 6 月 15 日（星期六）	18:00~21:00
第 6 梯次：	113 年 6 月 16 日（星期日）	08:00~12:00
第 7 梯次：	113 年 6 月 16 日（星期日）	13:00~17:00

- (1) **獲錄取學校通知備取遞補報到之備取生，應依所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或未依規定方式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備取遞補錄取資格且不得異議，其缺額由其後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2) 若獲多所校系（組）、學程備取資格者，**最局限擇 1 校系（組）、學程遞補報到**。
- (3) **已完成某校系（組）、學程報到後，欲至另 1 校系（組）、學程辦理報到者，應先辦理聲明放棄原先報到校系（組）、學程之錄取資格後，方可至另 1 校系（組）、學程辦理報到。**
- (4) 辦理聲明放棄後，不得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校系（組）、學程之錄取報到資格。
- (5) 備取生應密切注意各錄取學校之遞補報到通知與網站公告之備取遞補名單及報到時間，並依各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遞補報到手續，以免影響入學權益。

3.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規定：

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已完成所選擇 1 校系（組）、學程辦理報到之錄取生，除因須辦理科技校院之第二階段其他校系（組）、學程備取遞補報到者，得於各校規定之第二階段錄取報到截止時間前，向已報到之校系（組）、學程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不得聲明放棄已報到校系（組）、學程之錄取資格。欲辦理報到之正、備取生，報到前請慎重考慮，以免影響錄取及入學權益。

4. **獲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分發錄取之申請生，欲辦理科技校院四技申請入學招生錄取報到者，須於 113 年 6 月 16 日前，依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規定，向分發錄取之大學聲明放棄「大學申請入學招生」之入學資格，並依錄取之科技校院規定報到時間及方式辦理本招生之報到。**如經所報到之科技校院發現違反此規定者，即由報到之科技校院取消申請生於本招生該校系（組）、學程之錄取資格，申請生不得異議。
5. 第二階段報到截止後，即結束本招生錄取報到作業，各校系（組）、學程雖有缺額，亦不再辦理錄取報到或已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作業，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一律不得再參加 113 學年度之大學考試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各招生委員會之招生。